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人员提供人才公寓。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姜艺女士在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关联方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丽晶香港国际公司、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姜艺	租赁房屋	按照市场公允定价	50	0	0
	合计			5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姜艺女士

1、基本情况

姜艺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40302****；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姜艺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与项乐宏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

姜艺女士与一致行动人项乐宏先生通过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59.49%的股份，姜艺女士及项乐宏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姜艺女士及项乐宏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作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人员提供的人才公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公司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并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姜艺女士在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2020年与姜艺女士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万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丽晶香港国际公司、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歌股份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乐歌股份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欢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